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鄂乡振发〔2023〕12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委党校：

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根据《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就村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西安市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统筹安排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

(一) 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940.2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甘亭街道东韩村综合市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50 万元，用于东韩村综合市场建设项目，支持东韩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村集体，村集体采取入股加保底分红的形式，与公司合作，由公司统一运营管理，每年公司给村集体保底加分红，并带动全村村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增收致富。

2. 渭丰街道保新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区级资金 100 万元，市级一批资金 32 万元，共计 132 万元，用于保新村蔬菜种植区配套产业路硬化，长 1466 米，宽 4.5 米，面积 6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保新村村集体。

3. 甘河街道运渠店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92 万元，用于运渠店村（东岩村南）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长 1022 米，宽 4.5 米，面积 4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运渠店村

村集体。

4. 余下街道后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88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长 1100 米，宽 4 米，共计 4400 平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后寨村村集体。

5. 五竹街道李伯村（李南）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81.9 万元，用于李伯村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长 910 米，宽 4.5 米，面积 409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李伯村村集体。

6. 五竹街道文义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15.12 万元，用于文义村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产业路硬化，长 189 米，宽 4 米，面积 75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文义村村集体。

7. 五竹街道韩旗寨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23.2 万元，用于韩旗寨村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产业路硬化，长 290 米，宽 4 米，面积 116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韩旗寨村村集体。

8. 渭丰街办渭北村新建农田灌溉井项目，安排资金 90 万元，用于渭北村粮食蔬菜种植区新建灌溉井 5 眼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渭北村村集体。

（二）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76.4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道路硬化、排雨水管网建设以及村内道路修补，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涝店街道中原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中原寺村村内道路硬化，长约 666.7 米，宽 6 米，面积

400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中原寺村村集体。

2. 甘河街道神策庄村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133.8 万元，其中：投资 25.3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道路修补 1100 m²；投资 108.5 万元，主要用于新修排雨水管网 1550m（Φ500 波纹管），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神策庄村村集体。

3. 蒋村街道韩村村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38.4 万元，其中：投资 36.8 万元，主要用于新修排雨水管网主管 530m(Φ500 波纹管)，支管 100m(Φ300 波纹管)；投资 1.6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8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韩村村集体。

4. 余下街道罗什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24.2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121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罗什村村集体。

（三）乡村休闲文旅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800 万元，用于乡村休闲文旅项目，通过盘活闲置资产、收储经营权等方式，在相关村开展民宿、都市型消费场景服务体系的投资、运营，吸引青年创业，促进乡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安排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培训工作，以及组织区级相关行业部门和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外出学习乡村建设工作费用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等，由区委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五) 安排资金 360 万元，用于外出务工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补贴项目，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1. 脱贫人口跨省外出务工及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包括监测户）跨省外出务工及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 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340 万元，用于 2022 年第 4 季度和 2023 年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和社区工厂补贴。

(六) 安排资金 96.3898 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预留费用，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项目管理费，安排区级资金 96.9902 万元，用于区级项目管理及补足中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待中省项目管理费下达后，由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四、相关要求

1. 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项目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效益，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文旅，市场、道路、农田灌溉井、排雨水管网等建设类项目由鄂邑建设集团负责，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进行。

2、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立项、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项目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6、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2、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
标表



